

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9人组成，负责诺丽科技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诺丽科技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半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情况，辅导人员通过问题答疑、专题沟通等方式予以解决公司的疑难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关于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对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东



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13号),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在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公司的商誉、存货及研发费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及时如实回复问询函,并为公司提供参考案例,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等情况,调查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情况、子公司贷款的质押担保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组织学习相关业务规则

辅导工作小组及时收集整理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以下发自学材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最新的规则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个别答疑

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随时沟通,接受辅导对象对上市相关问题的答疑,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发展战略的相关问题。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例如,财务专用章未在财务部进行保管,部分用印流程未经总经理审批而提前用章,部分用印未有用印申请流程,印章使用登记簿未准确记载用印份数、用印时间或未登记该次用印事项。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贯宣了《印章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制度要求,加强印章存放及用印章使用的管理工作。

2、公司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例如,合同台账未及时报送总经办汇总归档。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贯宣了《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制度要求,加强合同管理质量。

3、公司存在业务环节缺失单据情况。例如，销售报价环节缺失相关单据，采购的合同未与台账一一对应，供应商档案未及时归档齐备。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补足单据并归档。

4、公司未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例如，部分费用报销单缺少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出纳或总经理审批签字。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加强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宣贯，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适时提醒公司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5、公司部分员工申请的备用金额度仍然超过了公司标准。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加强员工申请备用金额度的合规性宣贯，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适时提醒公司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6、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回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将会在申报前及时清理。

7、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18年7月、2021年11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最优惠待遇、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后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协议，发行人已退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及赎回权条款中涉及的补偿、赎回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23年12月，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解决措施：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将在申报前及时清理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财务负责人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发生坏账，并督促销售部门关注主要客户的信用

风险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3、上市募投项目

公司尚未确定上市募投项目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完善上市募投项目的相关研究及可行性分析工作。

4、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下游行业和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公司经营目标和企业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 9 人。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深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务必就已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落实对应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
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李小银

李小银

苏波

苏波

王言东

王言东

范国胜

范国胜

杨铮楠

杨铮楠

李彤

李彤

李佳鑫

李佳鑫

陈肇南

陈肇南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月13日

